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斯凯孚维修再制造中心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6〕32号

南京迪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斯凯孚维修再制造中心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港路以南、经二路以西、纬二路以北、港际路以东地块，拟新建厂房1栋及配套辅助用房，购置设备约30台，新增产线2条。项目建成达产后，预计年维修2000台（套）减速机产品（包含减速机1755台，高压电动机35台，低压电动机210台）、10000套轴承产品（其中包括9800套轴承产品、矫直辊200件）。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

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周边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各设1个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清洗工序的清洗、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；喷漆工序的喷漆、烘干废气及危废库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通过四级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高空排放。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预处理达标后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、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以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隔声、消声和减振措施。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不合格品、废外包装材料、废布袋等作为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；清洗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清洗剂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建立健全固体废

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，不得产生二次污染，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重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（六）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：废水排放量≤600 吨/年，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≤0.192 吨/年、氨氮≤0.015 吨/年、总磷≤0.0018 吨/年、总氮≤0.021 吨/年；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≤0.03 吨/年、氨氮≤0.0024 吨/年、总磷≤0.0003 吨/年、总氮≤0.0072 吨/年。

废气：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≤0.0552 吨/年、颗粒物≤0.0258 吨/年；无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≤0.0419 吨/年、颗粒物≤0.0166 吨/年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环境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明确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

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

2026年9月9日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栖霞区应急管理局